#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于丽芬女士、周吉女士及周福海和周吉共同控制的无锡市吉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罗功武、李志军、浦俭英、张俊华、陈国琴、陈位峰、朱锡秋、肖明、周益新、秦芳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福海、周吉、罗功武、张俊华、陈国琴、李志军、周益新、浦俭英同时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1、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产品"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主要供应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和制动系统等零部件的制造。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汽车铝挤压材销售收入达到531,912,365.88元、693,816,107.01元、672,293,182.57元、686,369,281.65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2.17%、87.78%、89.05%、90.03%,其他工业铝挤压材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本公司市场前景与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一旦汽车行业因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调整或因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人均可支配收入减少而步入发展滞胀期,将对本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年产能为4.2万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产能5.7万吨,达产后公司年总产能将增加至9.9万吨,较现有年产能扩大1.36倍。年新增产能具体为精密热交换铝管2万吨、制动系统用铝型材1.2万吨、可锻高强度铝镁硅合金棒材1.5万吨、耐磨高硅铝合金棒材0.3万吨及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0.7万吨,符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丰富产品线的发展规划。公司自主培养并吸引了一大批汽车铝挤压材行业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拥有多年行业管理经验且保持稳定。但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能力不能有效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可能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最终对公司的盈利造成影响。

3、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搬迁的风险

海特铝业年产能为铝挤压材11,000吨,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周新东路72号。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海特铝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27.41%、25.68%、25.69%、26.95%,实现净利润占本公司同期净利润的23.87%、16.22%、8.83%、16.52%。

根据《太湖新城建设总体规划》,周新东路72号的土地用途被规划为梁塘河湿地恢复工程用地。随着太湖新城建设工程的推进,海特铝业需迁址。针对未来迁址,海特铝业已全面考虑应对措施:

(1)组织领导:成立搬迁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团队,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总经理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小组其他成员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为专职,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沟通、政策咨询、搬迁事宜沟通及具体商务谈判。项目团队将不定期地就搬迁进展情况及可能遇到的困难向领导小组汇报、请示;

(2)资金来源:搬迁准备期内,项目团队将与政府相关部门就土地收购补偿款、建筑物拆迁款及停工停产补偿费等进行协商和确认。领导小组预计该项工作需历时三个月;

(3)选址及机器设备的采购:项目团队将根据无锡市政府规划,在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的积极协助下选择无锡市阳山工业园作为新生产经营场所,同时选购国产新设备。该等工作将与搬迁补偿协商同步进行;

(4)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的安装:计划在无锡市阳山工业园内购置厂房及占用的土地,采用"边建设边安装"的方式完成厂房的建设与机器设备(部分新购、部分移装)的安装调试。计划按照现代化厂房标准采用框架式建筑方法完成新厂房的建设。计划生产设备部分外购;试验检测设备全部移装;运输工具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继续使用;现有部分生产设备届时出售。领导小组预计该两项工作需历时5-7个月;

(5)员工安排:在搬迁期间,管理人员将兼顾老工厂的工作,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将以设备供应商为主、设备的验收以公司设备人员和工程师为主,调试结束后,操作人员将无缝对接到新工厂上班;

(6)专利、商标及质量管理体系、客户认证等转移:新工厂将承接老工厂的生产工艺,做好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客户产品认证的生产移地审核(对于客户移地认证,一般可纳入客户年度审核范围),完成专利、商标的权属变更。领导小组预计该项工作可在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后二个月内完成;

(7)销售客户通知:项目团队将在接到搬迁通知后将专人负责通知销售客户迁址事宜,以便客户做好移地审核准备工作。新工厂交通便利,内外物流将得到很大改善,现有供应链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故,现有客户也不会因迁址而增加任何成本;

(8)产品备库:领导小组计划根据当时订单完成情况针对部分纳入交货期内的订单产品进行备库。产品备库数量将控制在一周交货量内;

(9)现有生产基地停产:领导小组预计将在政府搬迁指令列示的搬迁终止日停用现生产基地。

即便如此,迁址期间,海特铝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仍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据2010年1月22日太湖新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太湖新城2010年建设计划是:重点实施"一纵"(尚贤河生态湿地三、四、五期)、"一横"(贡湖湾湿地保护区一期、四期退渔还湖工程,启动二、三、五期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动力排涝等工程建设。根据该建设计划,海特铝业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列入2010年度太湖新城建设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海特铝业尚未收到无锡市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拆迁通知。

请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摘要及招股意向书全文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通用术语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亚太科技 | 指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亚太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本公司各发起人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意向书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售的,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社会公众股之事宜 |
| 股票 | 指 |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A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指《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2007年8月18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暨发起人会议审议批准生效,分别于2007年9月20日、2007年10月28日、2009年3月27日、2009年9月26日、2009年11月28日经由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等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
| 亚太铝业 | 指 | 江苏亚太铝业有限公司 |
| 吉伊投资 | 指 | 无锡市吉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南海成长 | 指 |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唯通资产 | 指 | 湖南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兰石创投 | 指 | 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新大新 | 指 |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
| 海特铝业 | 指 |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
| 亚通科技 | 指 |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
| 无锡海德鲁 | 指 | 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2005年12月更名为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
| 腾龙制品 | 指 | 锡山市腾龙有色金属制品厂(已于2005年12月注销) |
| 腾海制品 | 指 | 无锡市腾海有色金属制品厂(已于2009年8月注销) |
| 海太散热管 | 指 | 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 |
| 公证天业、申报会计师 | 指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原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世纪同仁、发行人律师 | 指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土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国家海关总署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 国家税务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
| 国家质检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环保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专业术语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 |
| A00铝锭 | 指 | A00系指含铝为99.7%纯度的铝,在伦敦有色金属交易市场上被称作"标准铝"。根据《重熔用铝锭》国家标准,其也可称作为牌号Al99.70铝 |
| 合金 | 指 | 被添加到铝材料中用来制作铝合金产品的金属或者非金属材料,通常指铜、锰、硅、镁、锌等 |
| 系列牌号 | 指 | 铝合金中根据添加其他合金材料的不同而被称为不同系列的牌号,主要包括:1系列是指纯铝(铝含量不低于99.00%);2系列是指以铜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3系列是指以锰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4系列是指以硅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5系列是指以镁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6系列是指以镁和硅为主要合金元素并以Mg2Si相为强化相的铝合金;7系列是指以锌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8系列是指以其他合金元素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 |
| ISO/TS16949:2002 | 指 | 是国际汽车行动小组(IATF)一项行业性质量体系要求,它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ISO9001:2000为基础,融合了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并加以提升,审核标准由对单一要素的审核转变成对过程的审核,着眼于缺陷预防,特别是厂家质量管理系统的能力和有效性 |
| ISO/TS16949:2009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一项行业性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ISO9001:2008为基础,增加了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审核标准由对标准要素审核法转变成对过程的审核,着眼于缺陷预防,特别是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 ISO14001:2004 | 指 |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207起草的一份国际环境管理标准,要求组织在其内部建立并保持一个符合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组织的环境行为得到持续的改进 |
| 工装 | 指 | 工艺装备的简称,指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 |
| 原铝 | 指 | 铝单质,从铝矿土中提取出氧化铝,氧化铝通过熔融电解法后生产出原铝(电解铝) |
| ABS/汽车防抱制动系统 | 指 | 汽车制动时防止车轮抱死的装置,是Anti Lock Brake System的英文缩写 |
| PPM | 指 | 生产中的PPM是指100万个产品中有缺陷的产品所占的比例(parts per million) |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 】元 |
| 发行市盈率: | 【 】倍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94元/股(以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 】倍 |
| 发行方式: | 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于丽芬女士、周吉女士及周福海和周吉共同控制的无锡市吉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br>2、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和罗功武、李志军、浦俭英、张俊华、陈国琴、陈位峰、朱锡秋、肖明、周益新、秦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br>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福海、周吉、罗功武、张俊华、陈国琴、李志军、周益新、浦俭英同时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承销方式: | 承销团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 】万元 |
|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 【 】万元 |
| 审计费用: |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 】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 | 【 】万元 |
| 路演等费用: | 【 】万元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公司名称: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iangsu Asia-Pacific Light Alloy Technology Co., Ltd.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周福海

5、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9日

6、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7、邮政编码:214111

8、电 话:0510-88271111

9、传 真:0510-88278653

10、公司网址:http://www.yatal.com

11、电子信箱:apalt@yatal.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江苏亚太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以截至2007年4月30日经公证天业审计(苏公W[2007]A439号)的净资产人民币86,267,476.80元为依据,按1:0.69551125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

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名称为江苏亚太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2114840。

2007年9月24日,根据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2000062)公司变更[2007]第09200006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苏亚太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202002114840)。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亚太铝业整体变更而来,亚太铝业的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包括周福海、于丽芬、周吉、罗功武、陈位峰、张俊华、陈国琴、李志军、肖明、周益新、朱锡秋、浦俭英十二人和无锡市吉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07]B089号),公司以2007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亚太铝业净资产86,267,476.80元人民币按1:0.69551125的比例折为股本6,000万股,其余26,267,476.8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三、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的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2,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4,0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一、有限售期限的流通股股东 | | | | | |
| 1 | 周福海 | 74,910,000 | 62.425% | 74,910,000 | 46.819% |
| 2 | 于丽芬 | 7,290,000 | 6.075% | 7,290,000 | 4.556% |
| 3 | 周吉 | 12,600,000 | 10.500% | 12,600,000 | 7.875% |
| 4 | 无锡市吉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0 | 7.500% | 9,000,000 | 5.625% |
| 5 |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 | 5.000% | 6,000,000 | 3.750% |
| 6 | 湖南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140,000 | 3.450% | 4,140,000 | 2.588% |
| 7 | 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50,000 | 1.875% | 2,250,000 | 1.406% |
| 8 |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 2,040,000 | 1.700% | 2,040,000 | 1.275% |
| 9 | 罗功武 | 180,000 | 0.150% | 180,000 | 0.113% |
| 10 | 李志军 | 180,000 | 0.150% | 180,000 | 0.113% |
| 11 | 浦俭英 | 180,000 | 0.150% | 180,000 | 0.113% |
| 12 | 张俊华 | 180,000 | 0.150% | 180,000 | 0.113% |
| 13 | 陈国琴 | 180,000 | 0.150% | 180,000 | 0.113% |
| 14 | 肖明 | 180,000 | 0.150% | 180,000 | 0.113% |
| 15 | 陈位峰 | 180,000 | 0.150% | 180,000 | 0.113% |
| 16 | 周益新 | 180,000 | 0.150% | 180,000 | 0.113% |
| 17 | 朱锡秋 | 180,000 | 0.150% | 180,000 | 0.113% |
| 18 | 秦芳 | 150,000 | 0.125% | 150,000 | 0.090% |
| 二、社会公众股 | | — | — | 40,000,000 | 25.00% |
| 合 计 | | 120,000,000 | 100.000% | 160,000,000 | 100.000% |

注:上表以公司发行4,000万股A股为计算前提

(二)股份流通和锁定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周吉、于丽芬于2009年11月30日分别承诺如下:

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周福海和周吉共同控制的吉伊投资于2009年11月30日承诺:

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分别承诺: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至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股东罗功武、李志军、浦俭英、张俊华、陈国琴、陈位峰、朱锡秋、肖明、周益新、秦芳于2009年11月30日分别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福海、周吉、周益新、罗功武、李志军、浦俭英、张俊华、陈国琴于2009年11月30日分别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的股份。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周福海、于丽芬、周吉三人为家庭成员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周福海持有公司62.425%股份、于丽芬持有公司6.075%股份、周吉持有公司10.500%股份。

周吉与周福海分别持有公司股东吉伊投资60%、40%股权,吉伊投资持有公司7.500%股份。周吉任吉伊投资经理,周福海任吉伊投资监事。

持有公司0.15%股份的股东肖明系周福海的外甥,与周吉为表兄妹关系。

持有公司0.15%股份的股东周益新系周福海的侄子,与肖明为表兄弟关系,与周吉为堂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等汽车铝挤压材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汽车铝挤压材特别是汽车热交换系统零部件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分为管材类、型材类及棒材类三大类别,具体包括空调管、水箱管、复合管、盘管、型材、棒材、制动系统用铝型材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和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等。公司可以生产1系列—7系列牌号、铝管壁厚最小可达0.2mm、型材最大外接圆尺寸可达210mm的多种产品。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牌号、多规格"的特点,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多种需求。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但也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五)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和合金。我国铝锭、各种合金供应充足,保证了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

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公司所用电为工业用电,电力供应商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天然气供应商为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能源动力供给充足,保证了公司生产正常运行。

(六)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汽车铝挤压材行业已经走过行业初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外资企业的进入,使竞争加剧。

从行业内产品结构来看,低端产品竞争过度,高端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技术缺乏使很多企业只能通过简单重复的工艺流程来生产低端产品,造成低端产品竞争极度激烈;相反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高端产品则由于能够生产的企业为数很少,供不应求,这类高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较高。

本公司、海特铝业、海德鲁铝业(苏州)有限公司、爱励铝业(天津)有限公司、古河(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苏州菱富铝业有限公司等是业内主要供应商。

(七)竞争地位

根据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的研究数据,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在产铝挤压厂约695家,合计产能约1,185.40万吨,平均产能1.71万吨。公司2009年产能达到4.20万吨,生产规模远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对中国铝挤压材工业发展现状的研究报告,2008年我国汽车用铝挤压材消费量为9.55万吨,2008年本公司销量为3.01万吨,其中用于国内汽车铝挤压材的销量为2.26万吨,公司在国内汽车铝挤压材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

(八)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能力较强,技术、工艺优势明显

在"以销定产"的行业经营模式中,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是企业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容量的必要条件。公司技术部(研发中心)负责新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约38%的技术研发人员有3年以上的汽车铝挤压材行业研发经历,其中5人超过8年。公司拥有四十六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多项专有技术,并不断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

正是由于公司拥有的先进、独特的工艺、技术以及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使得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牌号、多规格"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点,可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需求,尤其如可锻高强度铝镁硅合金棒材、耐磨高硅铝合金棒材和ABS阀块用铝型材等产品属于行业内高端产品,细分领域内优势明显。

2、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精密检测仪器,确保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符合特定标准。基于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齐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的产品质量较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海特铝业均先后通过了ISO/TS16949:2002和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8年12月公司的"海太牌铝及铝合金型材"被授予"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由于公司对产品品质的保证,使得跟公司合作过的客户多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也使得公司能够参与高科技项目的开发,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如参与神舟六号载人航天飞船和运载火箭以及神舟五号飞船的新材料的研发等。

3、客户优势

本公司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美国《财富》杂志对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2008年销售收入排名,公司客户中德国博世、日本电装、美国德尔福、德国大陆集团位于前十行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通过包括德国大陆集团、美国德尔福、日本法雷奥、上海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国内及全球58家汽车零部件商认证。"客户认证"不仅反映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还反映了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拥有与不同需求客户配套的丰富经验,凭借在全球范围汽车铝挤压材行业享有高性价比的盛誉,已经成为亚太地区汽车轻量化材料重要供应商。

4、区位优势

汽车铝挤压材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产业集群优势明显。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分别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东北地区、京津环渤海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长三角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比较齐全,汽车零部件产值比重可占到全国的37.2%(数据来源:《汽车蓝皮书—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09》)。公司位于这一产业集群地区之中,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5、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模块和每一个细节都实行精细化管理。公司实行每日的生产班前会、产品评审会、生产协调会到每周的管理层会议和月度总经理会议,跟踪各部门、各车间、各班组的业绩指标和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总结每天、每周、每月工作情况,共同商讨改进计划,来完善公司模块管理,保证各项运营流程顺畅。

公司拥有职业化的管理团队,其中80%的管理团队成员从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行业状况、技术工艺和设备装置极为熟悉,并且对公司有很高的忠诚度,成为公司发展建设的中坚力量。特别是公司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就已进入汽车管材行业,亲身经历铝挤压材行业二十余年的发展,对于行业发展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深邃理解,能对不断发展的市场和技术做出前瞻性应对。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九处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总面积为58,493.62平方米。其中,五处房产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兴路8号,面积合计39,165.02平方米,以自建方式获得,为亚太科技所有;另外四处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周新东路72号,面积合计19,328.60平方米,以购买方式获得,为海特铝业所有。

(二)土地使用权

公司使用土地四宗,使用面积合计243,248.10平方米,均已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其中一宗为亚太科技使用,证书号为锡新国用(2008)第21号,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面积77,974.6平方米,性质为出让地,使用权期限截止2053年05月30日;一宗为海特铝业使用,证书号为锡滨国用(2007)第1023号,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周新东路72号,面积31,553.5平方米,性质为出让地,使用权期限截止2050年7月16日;另两宗为亚通科技使用,证书号分别为苏海国用(2008)第X801377号和苏海国用(2009)第X801036号,位于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海防路29号,面积分别为46,006.00平方米和87,714平方米,性质均为出让地,使用期限分别截止2058年10月22日和2059年4月16日。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国内持有六项商标,其中"@"牌产品2008年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此外,公司正在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一项商标注册。

(四)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9项外观设计专利。

另外,公司还有10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于丽芬女士和周吉女士于2009年11月30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向海特铝业销售及采购

| | 2007年1-11月 | |
|---|---|---|
| | 发生额(万元) | 占同期同类交易额比例(%) |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 | 359.11 | 0.70 |
| 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 | 1,177.32 | 2.80 |

以上交易定价依据均参考公司同期同类交易价格。

2、向海太散热管销售及采购

| | 2010年1-6月 | | 2009年 | | 2008年 | | 2007年 | |
|---|---|---|---|---|---|---|---|---|
| | 发生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发生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发生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发生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 销售商品 | 17.12 | 0.03 | 28.32 | 0.04 | 31.92 | 0.04 | 16.50 | 0.02 |
| 提供劳务(加工业务) | — | — | 8.69 | 2.66 | 9.25 | 14.91 | 5.13 | 13.06 |
| 采购商品 | — | — | — | — | 1.15 | 0.00 | — | — |
| 接受劳务(加工业务) | 238.81 | 16.27 | 336.25 | 27.84 | 122.42 | 18.90 | 209.80 | 12.45 |

以上交易定价依据均参考公司同期同类交易价格。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执行统一的商业信用政策。货款回收及时,除200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为7.08万元(占应收账款的0.08%)外,其他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均为0;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支付货款,除200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为15.22万元(占应付账款的0.85%)外,其他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均为0。

2010年,公司将控制上述交易的发生额,预计全年发生额在300万元内,且已通过董事会一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类别 | 2009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 2010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
|---|---|---|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 | 37.01 | 50.00 |
| 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 | 336.25 | 250.00 |
| 合计 | 373.26 | 300.00 |

3、出租厂房

海太散热管与海特铝业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海太散热管向海特铝业租赁其闲置厂房(250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年3万元,租赁期限为2006年12月20日至2009年12月21日,租金到期一次付清。预计租赁合同到期后,仍会续签。2009年12月21日,双方续约,租赁价格和支付方式不变,租赁期限为2009年12月22日至2012年12月21日。

4、出租办公场所

2007年4月,本公司与吉伊投资签订《物业租赁协议》,吉伊投资向本公司租赁一间办公室,租赁面积20平方米,年租金3,000元。双方已于2009年9月解除该租赁协议,本公司收取租金7,250元。

5、出售生产设备

| 交易对方名称 | 交易时间 | 交易性质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
| 海特铝业 | 2007年 | 出售 | 喷射式加热炉1台、液态切割机1台 | 36.13 |
| 海太散热管 | 2009年 | 出售 | 碾头机1台、叉车1台 | 1.00 |

上述交易价格均参考交易时点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购买汽车

2007年,公司向周吉女士购买奔驰小轿车一辆(奔驰SLK-200),转让价格为60万元。该次交易定价考虑了市场行情和汽车成新率,交易价格公允。

7、向关联自然人借款

2007年,海特铝业向周福海先生借款339.19万元,不计付利息。2009年,海特铝业全部还清借款。

8、房屋转让

2007年6月,经亚太铝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亚太铝业与周津伊(周福海与于丽芬之次女)签订《房产转让合同》,将公司名下一处房屋(无锡市五里湖花园202号,建筑面积601.03平方米)转让给周津伊。根据无锡市恒茂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纳税评估价格确认书》(恒茂评估:200706648号),该房屋评估价格为584.30万元。双方参照评估值商定转让金额为584.30万元,转让款已于2007年7月支付完毕。当时亚太铝业正在准备股份制改造,而该处房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故转让给主要股东的亲属。周津伊为未成年人,其购房资金来源于其父母。周福海和于丽芬作为周津伊之监护人,在房产转让合同上签字确认。

2008年1月15日,亚太科技召开董事会一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06年度、200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该次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9、担保情况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借款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有效期 |
|---|---|---|---|---|---|
| 1 | 周福海 | 亚太科技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最高余额7,000万 | 2009-9-24至2011-6-25期间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 2 | 周福海、于丽芬、周吉 | 亚太科技 | 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 最高额15,000万元 | 2010年1月15日至2011年1月14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 3 | 周福海 | 亚太科技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 最高额5,500万元 | 2010-2-1至2013-2-1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 4 | 周福海、于丽芬、周吉 | 亚通科技 | 中国银行海安支行 | 5,000万元 | 主债权至2012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2)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担保。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特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通过股权变动方式加以解决;公司与海太散热管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海特铝业之间的生产设备互相置换是出于进一步整合公司生产资源的需要。房屋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本独立董事审阅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九名、监事会成员三名,任职期限至2013年8月;聘请高级管理人员五名;该等人员皆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简要经历 | 兼职情况 | 2009年税后收入(元) |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
|---|---|---|---|---|---|---|---|
| 周福海 | 董事长 | 男 | 51 | 1990年起任无锡县(后更名为锡山市)金城散热管厂厂长,2000年创办锡山市腾龙有色金属制品厂,2005年创立无锡市腾海有色金属制品厂。2000年至2005年10月任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 亚通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海特铝业董事长;吉伊投资监事;无锡市滨湖区汇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 529,155.38 | 7,491 |
| 周吉 | 副董事长 | 女 | 26 | 自2006年起历任亚太铝业及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董事。自2009年3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 吉伊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 194,122.38 | 1,260 |
| 罗功武 |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38 | 1994年至2000年任职于无锡住宅建设公司之无锡县钢球厂、锡山市采油设备厂,历任销售员、厂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职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历任ERP项目负责人、物流主管;2003年起至2007年8月历任亚太铝业物流部高级经理、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海特铝业董事;亚通科技董事 | 147,245.31 | 18 |
| 李志军 | 董事 | 男 | 39 | 1997年至2001年任职英格索兰(无锡)道路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设施主管和全球资源主管;2001年任职越科(无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亚太铝业市场营销部高级经理。自2005年11月起至今担任海特铝业董事、总经理。自2007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 海特铝业总经理、董事 | 235,428.00 | 18 |
| 浦俭英 | 董事、副总经理、质量保证部部长 | 女 | 43 | 1988年至1997年任职无锡汽车改装总厂(后更名为东港镀锡薄板厂),历任技术员、生产副科长、生产科长;1997年至2000年历任无锡金城散热管厂质保部副部长、质保部部长;2000年至2003年任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3年2月至2007年7月历任亚太铝业质量保证部高级经理、产品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6月起兼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 | 亚通科技董事 | 258,242.62 | 18 |
| 邓晶 | 董事 | 男 | 33 | 自2010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曾任职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为近百家企业提供投融资和咨询服务,在技术理解、项目判断和行业研究方面具备丰富经验,主持参与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投资。 |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副总监 | — | 0 |
| 许康 | 独立董事 | 男 | 51 | 自200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至1987年任职北京汽车制造厂;1987年至2005年任职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历任外贸业务员、贸易一部经理,期间兼任中国汽车散热器出口联合体副理事长;自2005年起至今任荷兰AVA比荷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 荷兰AVA比荷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 25,031.00 | 0 |
| 王跃堂 | 独立董事 | 男 | 48 | 自200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 | 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5,031.00 | 0 |
| 王立波 | 独立董事 | 男 | 55 | 自200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至1998年任职江苏无锡金匮律师事务所,1998年起任职江苏无锡神阙律师事务所,2003年起为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 江苏无锡神阙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 25,031.00 | 0 |
| 张俊华 |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部长 | 男 | 45 | ?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并兼人事行政部部长。1994年至1998年任职无锡金城电缆厂,历任技术员、设备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至2000年任职无锡大宇电缆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代理、设备科科长;2000年至2003年任职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工程师、挤压经理、EHS经理、质量保证部质量体系主管;2003年4月起历任亚太铝业及公司体系办高级经理、质量保证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产品制造部副部长、安全经理。 | 无 | 141,488.15 | 18 |
| 陈国琴 | 监事 | 女 | 51 | 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1981年至1986年任职无锡中桥管道工程公司,历任核算会计、成本会计;1986年至2002年任无锡市南金笔厂主办会计;2002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亚太铝业财务部高级经理。2005年11月起兼任海特铝业财务部经理;自2009年7月起兼任海特铝业董事。 | 海特铝业董事、财务部经理 | 76,498.00 | 18 |
| 杨立权 | 职工监事 | 男 | 57 | 自2006年8月起任亚太铝业及公司技术部(研发中心)副部长,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自1980年至1997年任职吉林柴油机厂,历任工程师、技术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997年至2006年历任长春大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代理、康迪泰克大洋管件(长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 无 | 65,333.26 | 0 |
| 王新万 | 总经理 | 男 | 42 | 1999年至2003年任西门子-松下陶瓷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管理者代表;2003年至2008年任职思林菲加热器材(东莞)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管理部经理、设计部经理、亚太区域销售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 无 | 471,240.15 | 0 |
| 滕凤娟 | 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 女 | 42 | 1986年至1992年任职无锡县复合包装厂出纳、助理会计;1992年至1995年任职无锡金昌织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5年至2002年任职无锡迈克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职无锡粤鑫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自2006年8月起至今任亚太铝业及公司财务负责人。 | 无 | 130,427.26 | 0 |
| 周益新 | 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 | 男 | 38 | 1992年至2000年任职无锡金城散热管厂,历任车间主任、销售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3年起至今历任亚太铝业及公司销售主管、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自2005年12月起任亚太铝业及公司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 | 海特铝业董事 | 285,721.40 | 18 |

注:上表中所述薪酬含"五险一金"。

除周福海、周吉通过吉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7.500%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周福海配偶于丽芬(未在公司任职)持有公司6.075%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09年3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八次会议和2009年3月27日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报酬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后三万元,参加公司会议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由公司支付。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邓晶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领取年薪,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福海家庭(指周福海先生、于丽芬女士和周吉女士三人,下同,周福海与于丽芬为夫妻关系,周吉为周福海与于丽芬之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9%的股权(其中周福海持股比例为62.425%,于丽芬持股比例为6.075%,周吉持股比例为10.50%),同时周吉和周福海二人通过吉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7.5%的股份。周福海家庭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86.5%的股份。

周福海任发行人董事长,周吉任公司副董事长,于丽芬未在公司任职。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0年6月30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04,507,598.24 | 58,544,899.06 | 66,508,642.46 | 21,168,493.6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37,154,766.72 | 46,926,116.84 | 86,080,562.30 | 54,322,246.70 |
| 应收账款 | 212,742,987.50 | 177,486,545.43 | 80,587,310.90 | 131,776,798.62 |
| 预付款项 | 92,812,818.84 | 32,389,131.86 | 6,467,805.06 | 7,040,763.04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3,668.50 | 97,111.90 | 152,518.78 | 846,254.84 |
| 存货 | 91,216,666.32 | 103,083,198.76 | 54,152,579.77 | 71,509,448.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38,458,506.12 | 418,527,003.85 | 293,949,419.27 | 286,664,005.0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32,037,275.04 | 138,918,363.28 | 147,978,546.87 | 153,631,987.26 |
| 在建工程 | 64,701,406.69 | 40,358,089.26 | 416,605.77 | 127,800.00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39,653,186.98 | 40,159,023.28 | 26,037,807.01 | 18,836,453.56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19,586.36 | 42,920.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16,465.38 | 1,467,191.77 | 1,708,659.75 | 5,389,239.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38,908,334.09 | 220,902,667.59 | 176,161,205.76 | 178,028,400.93 |
| 资 产 总 计 | 777,366,840.21 | 639,429,671.44 | 470,110,625.03 | 464,692,406.00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41,240,000.00 | 115,000,000.00 | 84,350,000.00 | 147,5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应付票据 | 31,118,687.41 | 16,793,270.77 | 1,177,150.72 | 1,165,902.53 |
| 应付账款 | 26,808,937.70 | 24,281,501.23 | 12,657,612.72 | 17,817,220.19 |
| 预收款项 | 5,839,990.81 | 9,931,155.14 | 7,301,181.08 | 4,070,984.9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167,988.87 | 13,531,663.94 | 10,064,638.82 | 9,311,173.97 |
| 应交税费 | 5,549,075.49 | 3,843,637.15 | 9,555,477.67 | 27,373,966.75 |
| 应付利息 | 253,243.50 | 156,225.00 | 168,440.00 | 1,198,739.17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99,758.91 | 1,226,786.70 | 3,761,403.79 | 4,539,143.1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22,977,682.69 | 184,764,239.93 | 129,035,904.80 | 212,977,130.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31,620,000.00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377,166.67 | 21,620,566.67 | 5,200,0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2,997,166.67 | 21,620,566.67 | 5,200,000.00 | - |
| 负债合计 | 275,974,849.36 | 206,384,806.60 | 134,235,904.80 | 212,977,130.7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80,449,384.54 | 80,449,384.54 | 120,449,384.54 | 120,449,384.54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19,101,179.27 | 19,101,179.27 | 10,883,098.76 | 3,208,688.56 |
| 未分配利润 | 253,201,830.85 | 188,933,498.04 | 103,921,928.60 | 29,294,050.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2,752,394.66 | 408,484,061.85 | 315,254,411.90 | 232,952,123.89 |
| 少数股东权益 | 28,639,596.19 | 24,560,802.99 | 20,620,308.33 | 18,763,151.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1,391,990.85 | 433,044,864.84 | 335,874,720.23 | 251,715,275.2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777,366,840.21 | 639,429,671.44 | 470,110,625.03 | 464,692,406.00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0年1-6月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91,799,674.00 | 811,013,709.54 | 774,312,326.12 | 780,361,878.54 |
| 其中:营业收入 | 591,799,674.00 | 811,013,709.54 | 774,312,326.12 | 780,361,878.54 |
| 二、营业总成本 | 513,478,211.15 | 695,656,243.46 | 685,020,725.62 | 705,227,106.04 |
| 其中:营业成本 | 464,985,481.78 | 626,809,483.76 | 628,003,628.52 | 653,802,956.1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49,185.22 | 2,763,461.56 | 3,413,375.11 | 2,391,403.54 |
| 销售费用 | 9,296,720.68 | 15,835,043.29 | 13,308,410.63 | 10,999,171.09 |
| 管理费用 | 30,474,328.85 | 40,569,860.03 | 29,031,928.89 | 20,341,259.16 |
| 财务费用 | 4,361,899.77 | 4,005,884.46 | 14,065,976.41 | 14,237,184.3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10,594.85 | 5,672,510.36 | -2,802,593.94 | 3,455,131.7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38,0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29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8,321,462.85 | 115,357,466.08 | 89,291,600.50 | 74,998,062.50 |
| 加:营业外收入 | 3,196,343.63 | 2,257,507.34 | 13,206,363.59 | 5,411,575.29 |
| 减:营业外支出 | 992,465.98 | 1,953,700.93 | 2,974,840.11 | 4,389,299.9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1,225.36 | 603,802.18 | 514,495.67 | 1,236,686.8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0,525,340.50 | 115,661,272.49 | 99,523,123.98 | 76,020,337.8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178,214.49 | 18,491,127.88 | 15,363,679.00 | 24,518,025.4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8,347,126.01 | 97,170,144.61 | 84,159,444.98 | 51,502,312.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4,268,332.81 | 93,229,649.95 | 82,302,288.01 | 49,375,668.00 |
| 少数股东损益 | 4,078,793.20 | 3,940,494.66 | 1,857,156.97 | 2,126,644.34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4 | 0.78 | 0.69 | 0.4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4 | 0.78 | 0.69 | 0.46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68,347,126.01 | 97,170,144.61 | 84,159,444.98 | 51,502,312.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4,268,332.81 | 93,229,649.95 | 82,302,288.01 | 49,375,668.0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078,793.20 | 3,940,494.66 | 1,857,156.97 | 2,126,644.34 |

(下转B11版)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8号文核准。亚太科技的股票代码为00254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7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25%;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为3,207万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9日(T-5日,周三)至2010年12月31日(T-3日,周五)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东兴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4家询价对象。

5、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东兴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61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61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93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1万股)配号的方法,东兴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1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1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93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93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10日(T+2)在《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93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3,207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8日(T-6日,周二)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10年12月28日(周二)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T-5日<br>2010年12月29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
| T-4日<br>2010年12月30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
| T-3日<br>2010年12月31日(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br>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
| T-2日<br>2011年1月4日(周二) |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11年1月5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1年1月6日(周四)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
| T+1日<br>2011年1月7日(周五) |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br>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br>2011年1月10日(周一) |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 T+3日<br>2011年1月11日(周二)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东兴证券将于2010年12月29日(T-5日,周三)至2010年12月31日(T-3日,周五)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地点 | 地址 |
|---|---|---|---|
| 2010年12月29日(T-5日,周三) | 9:30-11:30 |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香格里拉2厅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
| 2010年12月30日(T-4日,周四) | 9:30-11:30 | 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三楼开封厅 |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33号 |
| 2010年12月31日(T-3日,周五) | 9:30-11:30 | 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层聚宝三厅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T-5日,周三)至2010年12月31日(T-3日,周五)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61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61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61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93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793万股以上的部分;经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依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635

发行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12月28日